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与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影视”)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 1》及《担保函 2》。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 2400 万投资额中 1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电视剧《人生·路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共计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东阳明诚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 1》，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 2400 万投资额中 1000 万元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333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制作；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东阳明诚为公司电视剧《人生·路遥》(暂定名)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时光”)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武汉时光控股股东，持有其 45%股权。

东阳时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阳时光总资产 3,066,211.36 元；总负债 3,072,367.9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 3,072,367.98 元；净资产-6,156.6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56.62 元；资产负债率 100.2%。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的主要内容

1.就东方嘉影与东阳明诚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对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 2400 万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前述“固定收益”为：固定收益=已支付投资额+已支付投资额 *8%* 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其中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额汇入东阳明诚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含）至东阳明诚支付应分配固定收益之日(不含)。

3.担保期间自公司出具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公司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函 2》的主要内容

1.就大运河影视与东阳明诚签署的《投资合同》，公司对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前述“固定收益”为：固定收益=已支付投资额+已支付投资额 *10%* 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其中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额汇入东阳明诚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含）至东阳明诚支付应分配固定收益之日(不含)。

3.担保期间自公司出具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东阳明诚签署《合作协议》、《投资合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电视剧《人生·路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461.0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461.0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龚涛涛女士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桂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桂萍女士、林婉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上述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婉玲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本公司委聘林婉玲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赵桂萍女士履行联席公司秘书职责。上述安排已经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委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赵桂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80

传真：0755-8669 8002

电子信箱：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龚涛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赵桂萍女士和林婉玲女士之委聘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人员简历

赵桂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赵女士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

林婉玲女士，1966 年出生，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及 201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林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并获得特许治理专业人员资格，亦是香港业主非执行董事协会的终身会员。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林女士亦担任多家联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发送的《关于变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协商函》。德勤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渭华作为项目合伙人，黄玥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李渭华工作调整原因，德勤拟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渭华、黄玥变更为黄玥、刘婵，其中黄玥为项目合伙人。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玥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玥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黄玥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婵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黄玥女士及刘婵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桂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桂萍女士和林婉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上述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3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93,364,494.84 | 1,225,133,410.53 | 30.06 |
| 营业利润 | 175,407,212.69 | 135,285,602.72 | 29.66 |
| 利润总额 | 176,788,248.24 | 134,087,134.94 | 3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298,271.03 | 115,999,757.48 | 3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876,530.60 | 103,732,360.24 | 36.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02 | 1.76 | 14.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4% | 19.14% |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924,155,177.54 | 1,214,443,967.06 | 58.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46,894,153.45 | 664,682,354.11 | 102.64 |
| 股　本 | 88,000,000.00 | 66,000,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31 | 10.07 | 52.04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表报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强化执行，高效运营”经营战略方针的指导下，全年订单持续稳定向好，同时面对成本的大幅上涨，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管控、数字化管理增效等举措有效缓解了成本上升压力，使盈利能力仍然保持稳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 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通知，其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 20 次昆山市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昆山工研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小核酸研究所股权，将小核酸研究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拟将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工研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获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批复同意。

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将共同继续履行小核酸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核酸研究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昆山工研院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过户数量为 6,922,9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划转前 | | 本次划转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小核酸研究所 | 10,031,760 | 4.18 | 3,108,860 | 1.30 |
| 昆山工研院 | 0 | 0 | 6,922,900 | 2.88 |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43,040 | 1.06 | 2,543,040 | 1.0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划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调整后) | 上年同期(调整前)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23,188.76 | 1,148,401.86 | 1,148,401.86 | 32.64 |
| 营业利润 | 71,098.43 | 66,403.09 | 66,537.92 | 7.07 |
| 利润总额 | 73,083.30 | 67,536.30 | 67,671.17 | 8.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493.43 | 64,676.28 | 64,811.14 | 7.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165.99 | 59,040.69 | 59,175.55 | 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52 | 0.3444 | 0.3451 | 0.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6 | 11.03 | 11.03 |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838,795.80 | 1,584,393.50 | 1,580,768.44 | 1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52,733.82 | 686,109.30 | 682,525.34 | 9.71 |
| 股本 | 201,287.43 | 201,287.43 | 201,287.43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4 | 3.65 | 3.63 | 2.4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5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 102.64%，股本较年初增长 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52.0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通知，其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 20 次昆山市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昆山工研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小核酸研究所股权，将小核酸研究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拟将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工研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获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批复同意。

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将共同继续履行小核酸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核酸研究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昆山工研院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过户数量为 6,922,9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划转前 | | 本次划转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小核酸研究所 | 10,031,760 | 4.18 | 3,108,860 | 1.30 |
| 昆山工研院 | 0 | 0 | 6,922,900 | 2.88 |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43,040 | 1.06 | 2,543,040 | 1.0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划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解押 3,4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 2,600 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1,84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7.91%。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精工控股 |
|---|---|
| 解质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4,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3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9% |
| 解质时间 | 2022 年 3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7,069,604 |
| 持股比例 | 11.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92,42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1.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56%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2,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精工控股 | 是 | 2,600 万股 | 否 | 否 | 2022.3.9 | 2025.2.22 | 浦发银行 | 10.97% | 1.29% | 生产经营 |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192,420,000 | 218,420,000 | 92.13% | 10.85% | 0 | 0 | 0 | 0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392,420,000 | 418,420,000 | 77.91% | 20.79%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4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对应融资余额 18,20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解押 3,4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 2,600 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1,84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7.91%。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20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一、本次委托